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同意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，期限为一年。

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4日